

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南投縣第二屆古蹟歷史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史蹟審議會第三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9 時

參、會議地點：本府文化局 2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文化局李玉蘭代理局長(代)

伍、審議案件：

一、案由一：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國立中興大學「永續綠色科技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4 人，本案無應迴避委員，實際出席委員 13 位（請假 1 人），13 位皆不同意通過，本案宜先針對國立中興大學中興新村所轄範圍內之空間、街廓、植栽及因應未來再利用方向，提出詳細保存文化景觀風貌之整體計畫說明，並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後，再提送審議。

二、案由二：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博物館新建統包工程」，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4 人，本案無應迴避委員，實際出席委員 13 位（請假 1 人），13 位皆不同意通過，本案宜先針對國立中興大學中興新村所轄範圍內之空間、街廓、植栽及因應未來再利用方向，提出詳細保存文化景觀風貌之整體計畫說明，並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後，再提送審議。

三、案由三：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樹木植栽及庭院保存與處理方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4 人，本案無應迴避委員，實際出席委員 13 位（請假 1 人），13 位皆不同意通過。本案保存維護分類為第一類，請以原貌保存為原則。

四、案由四：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南投市光明里指示牌美化工程」，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4 人，本案無應迴避委員，實際出席委員 13 位（請假 1 人），13 位皆不同意通過。本案保存維護分類為第一類，請以原貌保存為原則。

五、案由五：南投市公所「歷史建築聚芳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4 人，本案無應迴避委員，實際出席委員 13 位（請假 1 人），13 位皆同意通過，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文化局確認。請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依委員意見提送修正版 1 份至本府憑辦。

六、案由六：南投市公所「龍泉井（番仔井）提報歷史建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4 人，本案無應迴避委員，實際出席委員 13 位（請假 1 人），13 位皆同意持續列冊。請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依委員意見補充本案基礎調查研究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送本府憑辦。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00）